

# 義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

99年8月19日經99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年8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45757號函准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招生，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課程規劃、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停辦準則、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三條 本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五條 考試方式及項目：  
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考試方式、項目及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本招生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亦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但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應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三、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辦法辦理。

- 第七條 若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其因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八條 錄取名單應提報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錄取生應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提出任何補救措施。並應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申訴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各學程之授課時段應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本學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每學程招生人數以六十人為限，並以專班方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應加註「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